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男、女、不限)
普通科(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	25	日間部	不限
電子商務科	15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19	日間部	不限
時尚造型科	17	日間部	不限
廣告設計科	18	日間部	不限
餐飲管理科	14	日間部	不限
觀光事業科	20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二)至 8 月 17 日(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例假日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

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辦理報名。可先至線上新生資料表填寫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UeafFKSzqEF1m5Fn9>)。

(二)本次續招收免收報名費。

三、應繳資料：**1. 國中畢業證書**

2. 2 吋證件照 1 張。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需要有詳細記事)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112 年 8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放榜後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本次續招收免收複查費，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方式：

(一)現場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3)888-6171 分機 221；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玉里高中教務處）。

三、應繳資料：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2. 特殊身分如(中)低收或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23 日(三)。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

三、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不再次辦理續招。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112 學年度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2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放榜後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止。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03)888-6171 分機 221)，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5.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112 學年度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 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2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